

现。2006年,邓正在其论文中这样反思近三十年的中国法学:“中国法学近30年的发展,主要是以现代化范式为依凭的,其具体表现便是它不仅经由移植西方制度安排或相关理念而为中国法制/法律发展提供了一幅西方法律理想图景,而且还致使中国法学论者意识不到他们所提供的并不是中国自己的法律理想图景。”^[92]近三十年后,当中国法理学日渐在法律科学和权利之学基础上丰满起来,这样一个判断是发人深省的。在现代化进程中,“中国法理学”何以成为“中国的”?何以需要成为“中国的”?这是中国法理学倚靠外来理论资源经历三十年的发展后不得不提上思考日程的问题。当然,这样一种主体意识自觉,未必意味着自我封闭、坐井观天乃至夜郎自大,毋宁说,它展示的是中国法理学的一种沿着中国社会现实和中国文化理路开拓政道和法理,既对中外普世价值融会贯通,又使中外文化呈互相推助、彼此补充、内外衔接、共济并行的理论姿态。

本刊重要启事

《法学研究》于1996年第4次扩版后,一直保持160页的版面。近年来,我国的法治事业和法学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一大批法学科研、教学以及实务界人士孜孜不倦地笔耕于法学的园地,高水平的法学论文越来越多,160页的版面仍然无法及时、全面地反映这些高水平的研究成果,这种情形已经不能适应新世纪我国法学研究的现状和需要。因此,本刊决定,自2009年始,《法学研究》版面扩至208页。

考虑到成本增加以及其他多重因素,自2009年第1期起,本刊国内定价由每册25元提高到30元,年定价由150元提高到180元。由于决定时间较晚,错过邮局征订目录印期,只能在系统内予以变动,由此给读者订阅带来不便,本刊在此一并表示歉意。

明年是《法学研究》三十周年。本刊拟举办一系列庆祝活动,与广大作者和读者一起分享喜悦,回顾历史,展望未来。欢迎法学科研、教学和实务界以及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加,具体活动安排请来电来函垂询。联系人:张广兴;电话:13910973536, 010-64035471。

《法学研究》编辑部

[92] 邓正来:《中国法律哲学当下基本使命的前提性分析——作为历史性条件的世界结构》,2006年第5期。